

证券代码： 300985

证券简称：致远新能

公告编号：2024-001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500 万元 - 8,500 万元	亏损：5,156.5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700 万元 - 7,700 万元	亏损：6,285.00 万元

注：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或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3 年国内天然气重卡车销量大幅回升，天然气重卡产销量同比、环比均实现大幅增长。上年同期天然气重卡销量较低，本报告期较上年气价相对较低、运价低等因素为天然气重卡销量大幅增长创造了条件。2023 年 LNG 天然气价持续相对低

价位，LNG重卡的燃料经济性优势明显，导致终端用户购买LNG重卡积极性增加，LNG重卡产销量旺盛。天然气重卡热销，为公司车载液化天然气系统产品生产和销售提供了有利的市场环境。

2、根据“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自2023年7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6b阶段，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6b阶段的汽车，国6b环保标准全面实施，导致燃油重卡的价格将比国6a更高，因此，相对燃油重卡，价格一直居于下降通道的燃气重卡成本优势进一步显现，对燃气重卡市场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新建项目石墨化锂离子负极材料产品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不及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23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